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1號

上訴人 陳紆庭

被上訴人 久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久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,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32,18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洪毅麟